附件8

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项目申报表  
（境内）

申请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及联系方式 |  |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|  | |
| 经办人  及联系方式 |  | 经办人  身份证号 |  | |
| 证明材料（由申请人在所交项前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| | | | |
| 材料名称 | | 材料要求 | | 页数 |
| □《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申报表》  （境内） | | 原件、复印件  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 |  |
| 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| | 原件、复印件  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 |  |
| □经办人（应为企业员工）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| | 原件、复印件  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 |  |
| □法院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及生效证明 | | 原件、复印件  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 |  |
| □其他证明材料 | | 原件、复印件  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| |  |
| 维权基本情况（由申请人填写，可附页）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申请人  信用承诺书 | 我单位已知晓《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  1.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  2.本次申报项目所涉案件均已结案生效；  3.向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  4.严格遵守《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  5.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严重失信的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经办人（签名）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